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追加 1.9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1.9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人民日报电子阅栏电子信息服务费。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支付人民日报电子阅栏电子信息服务费。2022 年支出 1.9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人民日报电子阅栏的宣传,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文化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力度,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委托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开展宣传,加强学习。

质量指标：宣传广告内容贴合新丰实际，具有吸引力。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使用县级预算支付信息服务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推介，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非遗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县非物质遗产名录体系，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顺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演、展示活动及非遗项目的申报、传承、培训等各项工作，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2022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非遗保护工作经费 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我局严格监管非遗传承经费的使用和支出，积极利用各种手段，确保非遗传承经费落到实处，用到刀刃上。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6.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非遗保护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5 万元，到位率 100%。资金用于张田饼印申报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材料制作、沙田鹅醋钵申报市级非遗名录材料制作和 2022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我局充分利用非遗工作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开展了 2022 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校园系列活动，组织了 2022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制作了张田饼印申报省级

代表性传承人材料和沙田鹅醋钵申报市级非遗名录材料。提升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知力、传播力与文化自信，推动青少年成为非遗保护传承的主力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了开展 2022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制作了张田饼印申报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材料和沙田鹅醋钵申报市级非遗名录材料等两套申报材料。

质量指标：按计划完成 2022 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日和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展演效果好。

时效指标：按计划时间举办 2022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开展 2022 年新丰县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宣传活动和申报材料制作，资金支出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是维护中华民族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通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进一步普及非遗保护基本理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复兴与传统工艺振兴，促进了社会各界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参与，进一

步提高传承人群的传承能力，扩大非遗传承队伍，有效增强非遗传承后劲。使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并得以传承和发扬。

环境效益：开展非遗保护工作，进一步吸引社会关注，激发民众文化自觉，撬动社会力量，为全民参与保护非遗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推动了我县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还有很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进行保护，因非遗保护经费有限，只能对一些相对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基础性保护。

三、改进意见

“张田饼印”传承馆未完工后加快“张田饼印”展示柜的安装。建议增加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工作。同时加强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传承人的业务培训，促进我县非遗宣传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多途径、全方位、多层次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艺术花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我市群众戏剧、曲艺创作，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文旅体融合发展，增强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品牌影响力，韶关市举办韶关市第三届民间艺术花会，并开展优秀节目巡演活动。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参加艺术花会项目预算批复 3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3 万元。资金用于参加韶关市 2022 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的各项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参加艺术花会和开展巡演活动，为繁荣发展我县文化事业，擦亮新丰县文化特色品牌，推动新丰县民间文艺、舞蹈艺术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参加韶关市 2022 韶关市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并开展民间艺术节目巡演活动，资金到位 3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3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我县高度重视民间艺术文化的传承，排演新丰非遗舞蹈《印记》，新丰民俗舞蹈《响屐屐》、《种茶舞》、《摘茶乐》、《茶山神韵》，音乐节目《小阿妹》等六个节目参加艺术花会，积极参加民间艺术文艺汇演活动，旨在为我县培养一批优秀的民间艺术人才、鼓励全民参与传承优秀的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将优秀的民间艺术作品输送出去，与社会各界进行文化交流，以求更长远的进步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排演新丰非遗舞蹈《印记》，新丰民俗舞蹈《响屐屐》、《种茶舞》、《摘茶乐》、《茶山神韵》，音乐节目《小阿妹》等六个节目参加艺术花会，开展优秀民间艺术优秀节目巡演活动，吸引了众多群众观后演出，巡演活动上座率超过100%。

质量指标：完成文化节目的创作，参演节目质量情况均有突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进一步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小戏小品、特色舞蹈的了解程度，有效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和特色文化。提升群众对文化事业、文化强市建设的广泛认可和积极参与程度。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6%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经费有限，难以打造高质量高水平的文艺节目。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 7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 2022 年文艺作品创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2 年创作表演唱节目两个,音乐节目 2 个,。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送文化下乡、文艺创作经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5 万元,资金到位 5 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完成表演唱《巧手打造幸福家》、《清风正气铸说廉魂》和歌曲《客家小食》、《小路歌》新唱等节目的创作和排演工作。通过创作歌颂和展示优秀党员干部群众团结拼搏、清正廉洁的感人故事,挖掘和宣传客家文化,突显百年来新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变化,打造一批有高度有深度有角度的具有本土特色的文艺精品,通过文学艺术作品反映建党百年的丰功伟绩,抒发爱国爱党之情。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排演《巧手打造幸福家》、《清风正气铸说廉魂》和歌曲《客家小食》、《小路歌》新唱等 4 全节目。

质量指标：节目在舞台上再现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形象，展现人民幸福生活，挖掘客家文化。达到预期的效果。演出活动上座率 100%以上。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创作、排演。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节目创作、排演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有效激发新丰县文艺创作单位和个人投身精品艺术创作的积极性，促进新丰县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

可持续影响：节目的创作，进一步促进全县学党史活动的深入开展，让百年英烈李任予的精神代代相传。在舞台上再现英烈的英雄形象，通过李任予的传奇一生，学好党史，激励后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文化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中央有关会议及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进一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号），2022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群众文化活动专项经费1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的使用，宣传推广了我县重大文化活动品牌和特色的文化活动，传承了我县文化遗产，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了全县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基本达到了经费支出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自评得分94.4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群众文化活动经费资金到位10元，到位率100%。2022年共支出资金10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我们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围绕大型活动组织、群众文化创作研讨、非遗保护传承、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开设等业务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制定的全年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承办群

众文化活动、“同饮一江水”2022广东劳动者歌唱大赛新丰赛点活动、元旦文艺晚会、2022年新丰县戏剧（曲艺）文艺汇演活动、2022年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校园系列活动、2022年新丰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之“广东文博40年”图片展、送展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以及博物馆日主题活动等大型活动，开展送戏下乡暨戏曲进农村演出活动、新丰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各类公益性艺术培训班。共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0场次，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64场次。

群众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大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素质，有效传承和推广了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丰特色文化，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和喜爱。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各式群众文化活动场次10场以上，组织举办、承接送文化下乡活动近64场次，惠及群众3万多人。举办戏曲培训班、舞蹈培训班、免费开放合唱培训班、鬼步舞培训班、非遗传统舞蹈表演培训班、戏曲进校园培训活动、摄影培训讲座等共15期以上公益课及文艺公益性培训班。

质量指标：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得到人民群众的喜爱，活动观众上座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年初群众文体活动任务，无安全事故发生。

时效指标：2022 年 12 月按时完成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群众文化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我县特色文化内涵，提高了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文化惠民水平，推动文化强县建设

环境效益：改善文化环境，营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风度书房运营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委十二届第 115 次常委会精神,为加快推动风度书房在各县(市、区)落地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打造“城乡十分钟文化”,按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建设市“家门口的图书馆”的要求,我县县城共有 3 家风度书房对外开放。为确保风度书房能正常运营,2022 年县财政局下达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项目预算 13 万元,资金用于风度书房运营、维护(监控中心管理、卫生、馆内 FRID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监控、人脸识别机专线网络、水电费及图书更新与流通等运营管理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对风度房的管理维护,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风度书房运营经费预算资金 13 万元,资金到位 13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资金支出 13 万元,支出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通过运营经费的投入,科学运营风度书房,

吸引更多的读者，倡导全民阅读，提高全民文化素质，推动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县文化软实力，为市民系统读书平台。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维护管理 3 间风度书房，风度书房藏书量 3.2 万册。

质量指标：三家风度书房年上座率 65% 以上，风度书房开放时间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风度书房的管理维护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风度书房公共文化设施有效使用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全民阅读；提升图书资源的安全性，为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文献流通服务和数字资源访问服务；有效提升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服务效能，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基层文化站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风度书房的满意度高，达 98% 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图书馆工作人员有限，未能派出人员对风度书房进行日常管理，需要聘请专职工作人员或者安排愿者。风度书房运营经费有限，只能维持基本运作。

三、改进意见

财政增加风度书房管理资金，与商家合作，引进商家共同打造管理风度书房。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媒体、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旅游平台建设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8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8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维护和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3.7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宣传及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等新媒体的推广建设,扩大新丰文化旅游辐射影响力度。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8 万元,资金到位 8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7.955 万元,用于新丰旅游小程序系统维护年费、新媒体平台新丰家园网宣传、新媒体平台新丰好帮手宣传、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营费及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稿费。2022 年支出率 94.43%。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实际,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宣传,根据新丰文化旅游市发展新形势,快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新媒体的建设,完善微信平台功能,开展线上线下活动,扩大新丰旅游辐射影响力度,提高新丰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好推广新丰旅游微信平台及小程序等新

媒体的建设，扩大公众号影响力，“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年发布微信推文数量 186 篇。

质量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关注度逐年增加。微信平台发布的短视频宣传符合新丰实际，视频质量优秀。

时效指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推文、咨询。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完成“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宣传任务，完成小程序的点位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10.3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新丰旅游”微信公众号的推文和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新媒体建设、维护经费有限，只能开发和维护新丰旅游小程序功能，未能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智慧旅游平台的经费支持，开发新丰智慧旅游平台。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协会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5 万元。资金用于协助做好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通过组织发动旅游企业到各地参展、宣传推介、培训等是有带动优势的,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经综合评价,评分数 95.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 万元,2022 年下达指标 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支出 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旅游协会是加强我县旅游企业联系沟通的最大平台,2022 年,新丰县旅游协会负责在各项活动中组织旅游企业开展宣传活动,为各项旅游节庆活动增添企业的助力。组织旅游企业参加 2022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和外出教室学习,联合旅游企业推广“万人万卡游新丰”活动,协助文广旅体局举办我为新丰代言活动。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了旅游协会的桥梁作用,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为新丰旅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新丰旅游协会作为新丰县旅游企业的纽带，组织旅游企业3次到广州、深圳、韶关等地参加2022旅游展、旅博会等推介会，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上，宣传新丰旅游，旅游宣传内容贴合我县旅游业发展，具有吸引力；协办或者承办“万人万卡游新丰”推广活动、新丰县第十六届枫叶节活动、2022年新丰县第九届旅游文化节等活动，旅游宣传内容贴合实际内容，具有吸引力。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加强旅游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亲看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2022年我县旅游人数117.29万人次，旅游收入10.32亿元，增长29.3%和11.6%；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办旅游节庆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50 万元,2022 年使用实际下达指标 5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5.4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枫叶节、旅游文化节、万人万卡宣传活动),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有效吸引来新丰旅游的游客,提高新丰旅游的收入,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50 万元,2022 年下达指标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支出 5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实际,举办 2022 年 519 中国旅游日暨第十届旅游文化节活动、2022 年新丰县第十届旅游文化节之街头音乐会、“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销活动、2022 年新丰县第十届旅游文化节之葡萄采摘节活动、云天海庆丰收迎国庆活动、第十六届枫叶节系列活动“风花雪叶”摄影比

赛和第十六届枫叶节活动。通过举办新丰旅游特色节庆活动，提升新丰旅游的效益，提高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2022 年完成完成 6 个节庆活动。一是举办 2022 年 519 中国旅游日暨第十届旅游文化节活动，二是 2022 年新丰县第十届旅游文化节之街头音乐会，三是“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销活动，三是 2022 年新丰县第十届旅游文化节之葡萄采摘节活动，四是云天海庆丰收迎国庆活动，五是第十六届枫叶节系列活动“风花雪叶”摄影比赛，六是第十六届枫叶节活动。

质量指标：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2022 年节庆活动的举办，达到宣传新丰的目标。

成本指标：2022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实际投入旅游节庆举办经费 50 元。财政安排资金 50 元，根据节庆活动举办要求，使用财政预完成节庆活动举办。

时效指标：2022 年年底完成节庆活动的举办，时效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节庆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旅游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2022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117.29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0.32 亿元，同比上升 29.3%

和 11.6%。

生态效益指标：以生态为富民立县之本。空气质量达优良级

可持续影响指：品牌节庆活动已连续举办，具有推动我县旅游发展的效力。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县至今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旅游文化节、十六届枫叶节，以节庆活动为载体，加强“旅游+”融合发展，有利于促进新丰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助推全域旅游。因财政划拨的节庆经费有限，举办的节庆活动规模较小，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媒体广告宣传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22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22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广告宣传。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在电视、网络、报刊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22 万元,2022 年下达指标 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支出 2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实际,推进新丰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制作了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宣传品,在新丰县公交车张贴全域旅游公交车车身广告;加强户外广告宣传,在银山酒店外墙及政府广场 LED 投放新丰旅游广告;制作旅游集散中心灯箱广告,拍摄宣传视频。通过媒体广告投入,进一步扩大我县媒体广告宣传力度,提升新丰影响力。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通过户外 LED 屏在县内外宣传区域投放旅游视频、广告次数 300 次以上。

质量指标:按每项活动的要求并根据新丰旅游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投放宣传广告,旅游宣传是贴合实际内容,具有

吸引力。

时效指标：根据不同时期及时更新宣传广告内容。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宣传活动和宣传广告制作。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旅游总收入达 10.3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媒体广告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广告的宣传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同意新丰县电影公司转制实施方案（重新修订）的批复》（新府【2012】81号）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按照新华书标准）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号），2022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16.7844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差额补贴资金到位16.7844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共支出资金16.4582万元，支出率97.47%，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有二名退休职工于2022年去世，工资差额补贴停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方案，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含五年内退休人员退休后）养老金，与2005年事业单位标准计算的退休金相比（按照新华书标准）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补足。

按季度发放退休工资差额补贴。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2年初，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在册29人，补助发放人数29人。

质量指标：资金按季度发放，发放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按季度及时发放电影公司退休职工工资差额补贴。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财政局核准金额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解决电影历史遗留问题，缓解社会矛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原电影公司退休职工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规范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改进意见

加强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体日常宣传推介及产业发展、招商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40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40 万元。资金用于举办新丰樱花节、旅游文化节和新丰枫叶节等各项旅游特色节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旅游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旅游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6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及旅游招商活动,丰富我县文化旅游产品体系,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用于 2022 年新丰旅游日常宣传推介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招商工作。2022 年支出 38.99 万元,支出率 97.47%。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加强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力度,通过做好日常宣传推介工作,针对客源市场,提升文化旅游宣传及旅游招商力度,有效提升新丰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通过举办旅游招商活动,主动对接珠三角,引进更多有实力的投资企业,丰富我县旅游产品体系,提高我县旅游竞争力,为韶关主动融入珠三角发展先行区提供助力,邀请有实力有投资意向的投资商对我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举办宣传推介活动,到广州、东莞等客源地参加旅游推介会,

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推动疫情过后的文化旅游市场复苏，进一步扩大宣传，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领导小组时刻跟踪和检查项目进展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处理，使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进度顺利开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大力开展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主动走出去、引进来。投资商考察推介新丰文旅项目及资源次数 10 次以上，。顺利引进高桥“农耕研学”文旅、深业丰农生态产业园、八仙顶森林康养旅游区暨林下立体经济示范园等文旅项目。组织县内文旅企业 3 次到广州、深圳、韶关等地参加 2022 年旅游展、旅博会、文博会等推介会。举办公益活动、宣传活动 10 次以上，新增限上住宿企业 2 家。

质量指标：加强文化产业及合作交流活动，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加强与各大媒体合作。宣传广告内容贴合新丰实际，具有吸引力。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 2022 年各项宣传推介各招商引资任务。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日常宣传推介和招商引资任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2022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117.29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0.32 亿元。住宿业营业额 7396 万元。

社会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环境效益：通过宣传推介和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优化产业环境。

可持续发展指标：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因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二是因政策影响，重点文旅项目推进较慢。我县多个龙头企业，如雪山、岭南红叶世界等项目受建设用地等政策因素影响，固投和施工进度较慢，影响了我县旅游项目建设进度。

三、改进意见

一是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和项目发展工作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二是主动作为，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靠前服务，加强协调沟通。围绕文旅项目的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协调自然资源、林业及涉及镇（街）等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实际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群众体育活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560 号令《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县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规定，国务院决定从 2012 年起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国“全民健身日”。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群众体育活动经费预算批复 2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 2022 年群众体育活动及进行体质检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群竞体育股负责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项目管理到位，对我县全民健身事业有效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综合评价得分 97.9 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整年度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进度，投入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举办和体质检测经费。资金支出 20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年组织开展 2022 年三八妇女节采茶广场舞展演活动、2022 年暑假杯五人制足球比赛、2022 年新丰县迎元旦春节

系列活动、2022年新丰县迎元旦春节系列活动七人制足球邀请赛、2022年新丰县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参加2022年韶关市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韶关市第六届健身气功比赛、市系统羽毛球乒乓球比赛等体育活动，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开展全民体质检测工作，掌握全民体质情况，指导全民健身。我局已完成该项目预期目标，举办各类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县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足球、篮球、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的全民健身活动；成功举办新丰县群众体育活动个数6个，组织参加2项市级以上群众体育活动。

质量指标：全年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2022年群众体育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低于预算资金完成2022年群众体育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通过体质检测，掌控全民掌握全民体质情况。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仍然存在部分资金安排、使用效率不高、执行缓慢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 20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维修维护。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2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新丰县全民健身广场、柔力球场等设施的维护,提高了体育设施的完好和利用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 20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体育场地是普通群众进行日常体育活动的主要阵地,为举办体育赛事和体育选手进行训练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科技的创新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对于生活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意识更加强烈,全民健身开展得如火如荼。为不断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们对体育运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体育场地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2022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了体育馆至综合楼水管重新安装、拆除及维护体育馆周边广告牌、体育场水管维修及排水排污清理、江畔社区体育公园健身器材更换、开展体育馆白蚁灭治、体育馆篮球场木地板改瓷砖、体育馆二楼周边下水

道清理和减速带安装和开发新丰县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等维修维护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群众活动数量 8 场。全年提供运动训练场地数 ≥ 1500 次。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完好率 90%，维修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率 98%以上。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各项体育场所维修维护工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是新丰县体育场馆维修维护项目，根据体育场馆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维护，比较难制定精确的预算计划。资金未能完成 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场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非税）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体育馆及其他体育场所租金及资产处置收入33133.33元，缴纳房产税金1137.46元后，上缴纳财政非税收入账户31995.87元。2022年财政局共下达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非税）22424元。资金用于体育馆水、电费，体育场馆日常运转及维修、体育馆员工伙食费、体育馆饭堂运营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对体育馆设施设施进行维修维护，进一步提高场馆设施利用率，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优质公共服务。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7.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至2022年12月31日，体育馆正常维护、运转经费支出数为22424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我局加大对体育馆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加强体育馆体育设施维护、安保及保洁工作，购置安装了体育馆小舞台灯光音响，完善了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确保体育馆员工的正常利益，保障了新丰县体育馆的安全运行。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体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体育馆设施维修维护、体育馆水电费及维持饭堂运营，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体育场馆的管理，确保体育场馆租金准时收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粤委办【2016】68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加强暑期文化和旅游市场整治的通知（粤文旅综执〔2019〕117号）、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韶关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文件、新丰县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7]23号文件精神，依法检查处理娱乐场所、互联网营业场所、文化艺术经营、文化制品、星级酒店、A级景区、旅行社、高危运动场等执法工作；承担“扫黄打非”和禁毒有关工作任务；有效维护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正常秩序，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的安全。2022年，新丰县财政局下达我局执法经费5万元，用于新丰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的日常执法检查、法治宣传、执法物资购置维修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5.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管理和执法专项经费资金到位5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共支出资金5元，支出率100%。我局认为该资金项目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文广旅体市场的执法检查，促进社会的和谐，清除网上有害信息，查缴非法出版物和清除网上有害信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和市场秩序稳定，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完成 2022 年文化旅游体育市场执法的任务，开展普法宣传、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工作；确保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安全运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制定检查计划，每月至少检查 2 次网吧，至少检查 1 次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KTV、游艺场所等，每月检查次数不少于 10 次，全年总检查次数不少于 120 次。节假日前开展文旅市场和场馆的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文明旅游、防汛防风防冻防火等工作。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文旅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约 1800 人次，检查文旅企业 990 家次，发布安全生产相关通知 213 条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6 份，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18 宗，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2 宗，受理咨询及投诉 34 宗，规范文旅市场健康有序运营。

质量指标：安全生产检查合格率 95%以上，执法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县财政专项资金开展文化旅游执法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日常巡查及专项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广泛开展《体育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文明执法过程进行普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法治意识。文化

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处理率 100%，通过文化旅游市场执法，有效维护文化和市场正常秩序，确保市民和游客的安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稳定大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文旅市场执法工作的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我局执法工作任务重，出动的人员较多，检查的企业类型广，数量泛且多，经常要下乡执法，因执法经费有限，一线人员误餐补助只能酌情发放；

三、改进意见

加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的扶持力度，强化底线思维和担当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和执法检查，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结合特定的时间契机，开展法治文化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韶财科教[2020]130 号），中央下达 2021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9 万元。结余资金 23794.19 元于 2022 年使用。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6.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结余 23794.19 元，2022 年到位 23794.19 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3794.19 元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

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2年，开发了新丰县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方便市民对在线上预约。通过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5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体育设施利用率95%以上，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77号），2021年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3万元，资金用于社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维修和购置。资金用于全民健身广场、江畔体育公园等10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的购置和维护。2021年已支付12.5万元，因梅坑村龙山公园篮球架的维护在2021年12月完成验收，维修费于2022年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完成了10个体育公园体育设施的购置和维护。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3万元，2021年资金到位率100%。结转0.5万元，2022年到位0.5万元，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年共支出资金0.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完善社区体育公园设施、设备，破解“健身去哪儿”难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做强弱项。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提高，让体育发展的成果惠及人民。

3、努力构建现代多元化公共群众体育服务体系，多面完善、推广普及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全民健身广场、新丰江畔社区体育公园、后山体育公园、碧水体育公园、三角体育公园、马头社区体育公园、华溪村社区体育公园、龙山公园、梅坑村体育公园和回龙社区体育公园等 10 个社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和维修维护。

质量指标：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10 个社区体育公园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全民健身场地设备开放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在 2022 年完成支出，资金到位率、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中共专项资金完成社区体育公园公共体育设施设备的购置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善社区体育公园体育设施，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全民健身器材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融合试点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58 号），2021 省下达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67.5 万元，其中用于文旅融合试点建设项目 13.5 万元。文旅融合试点建设项目因 2021 年未完成建设验收，结转至 2022 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马头镇大陂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两中心”和黄礑镇镇文化旅游体育“三中心”的提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1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旅融合试点建设项目指标 1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马头镇大陂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两中心”和黄礑镇镇文化旅游体育“三中心”的提升，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3.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通过对马头镇大陂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两中心”和黄礑镇镇文化旅游体育“三中心”提升，举办群众文化活动，展示黄礑镇乡

乡村旅游和文化的形象，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推进文化旅游产业整合，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推动文旅融合试点建设，加快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建设马头镇大陂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两中心”和黄磔镇镇文化旅游体育“三中心”两个文旅融合试点项目，两个试点采购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共5台，马头镇大陂村文化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两中心”举办一次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活动。

质量指标：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两个文旅融合试点项目的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有力推动全域旅游的发展。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58 号），2021 年安排大陂村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补助资金 20 万元。资金是对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大陂村的奖励，用于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和乡村旅游宣传推介。计划用于大陂村文化书院修缮工程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支付大陂村文化书院修缮工程首期工程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省下达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专项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大陂村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提升及宣传推介，完善乡村旅游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等目的地品质，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提高游客对秀田村的满意度。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利用省下发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补助资金 20 万元，支付大陂村文化书院修缮工程首期工程款。

质量指标：大陂村文化书院修缮工程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预算资金支付大陂村文化书院修缮工程首期工程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逐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有效提升乡村旅游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提，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深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补资金（基础性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96 号），2022 省下达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深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资金 50 万元。因资金下达较迟，2021 年完成支付 96669 元，余 403331 结转至 2022 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1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深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指标 403331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403331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总分馆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用于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购置完善两馆的设备，完善服务项目，提升总馆、分馆的服务效能。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补助新丰县图书馆、新丰县文化馆落实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服务效能。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

常对群众免费开放，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图书馆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数量按实际数累计 14 个 14 个

完成图书馆、文化馆总馆和雪峒、大岭、天中等 11 个总分馆和文化服务中心的文化体育设施设备购置；完成会前、东瓜坑、秀田、湖塘等 14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设备的购置。

质量指标：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为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的服务效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

一步提高提高公民阅读率。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体育生活。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黄礫镇黄沙坑村白屋萃英书舍，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现存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是典型的“三栋两串四点金”客家围屋型制，历经岁月风雨，中部及后三进损毁严重。经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批拨 90 万元进行修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3.4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通过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的保护性修缮，对红色革命遗址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 9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5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0%，资金没有支付完成。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达到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的目的，消除文物的安全隐患。通过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的修缮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

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2 年完成对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保护工程 1 个。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修缮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工程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设备材料合格，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修缮工程，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工程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进一步实现了对红色革命遗址的科学高效的保护，本项目以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褒扬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教育为目的。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物保护工程的工程造价本身就比一般建设工程高，

加之新冠病毒疫情之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现有的资金和实际修缮所需费用有较大的缺口，对东江纵队挺进粤北指挥部遗址左侧串门和第一进的瓦面和房间地面进行修缮加固工程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修缮，基本保证文物不倒不塌。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县级财政增加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和2021年市政府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相关要求，为提升韶关市城乡公共体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满足我市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各县（市、区）文广旅体（文旅体）局要承担起城乡“15分钟健身圈”建设的主要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各县（市、区）城乡“15分钟健身圈”建设工作方案，切实推进本地区城乡“15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设施提升工作。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1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的通知》（韶财科教〔2021〕112号），省下达新丰县城15分钟健身圈建设专项资金5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我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快城乡体育设施建设步伐，完成城乡“15分钟健身圈”建设，即市民从居住地步行15分钟范围内有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健身活动的场地设施。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9.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体育场馆建设维修维护经费预算资金35万元，资金到位35万元，到位率100%。2021年共支出资金

349931.65 元，支出率 99.98%。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以服务居民群众健身为宗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十九大精神，坚持“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我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增强城乡“15 分钟健身圈”公益性。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样、受益面广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推动我县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增强城乡“15 分钟健身圈”公益性，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率有较大提升，较好满足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

2. 整合资源，盘活现有体育场地设施，确定合理的体育设施的功能和规模，积极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善 13 个村、社区体育公园（个）设施、设备，每个村（社）区体育公园新建或配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体育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13 个体育公园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各项体育场所维修维护工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和利用率，改善人民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我县群众身体素质及健康水平。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文旅视频拍摄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县财政局对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旅视频拍摄专项经费预算批复 4 万元,项目指标金额 4 万元。资金用于拍摄新丰文化旅游及体育宣传视频。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拍摄新丰文化旅游及体育宣传视频,更有效地宣传新丰,扩大新丰的影响力。结合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发展。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 4 万元,2022 年共支出 4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拍摄短视频及专题专访视频,利用广州环视传媒及多媒体网络及广州非之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源,以传播新丰文旅体资源与特色为主,契合新丰举办的各项文旅体活动或推广主题,整合多媒体宣传渠道与传播平台,展开多形式、多层次、指向性的宣传推广,增强了品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新丰文旅体的美誉度与影响力。

项目通过拍摄制作电视节目、自媒体传播、网络定向推送、网络视频推广、新媒体炒作等形式对新丰文旅体资源进行多元宣传,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发动 10 位网络大咖(总粉丝量达 1436 万)结合新丰枫叶节等活动主题,从不同角度撰。写新丰文旅体相关博文,通过微博、微信、今日头条、

百度百家、抖音、快手、视频号、西瓜视频、腾讯视频、一点资讯、小红书、绿洲、马蜂窝、携程、网易新闻、凤凰自媒体等自媒体平台发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拍摄 10 条抖音播放模式短视频；在抖音本地生活一起吃喝玩乐专版不少于 10 位网红及博主发布、转发；拍摄制作 2 期特别节目在南方卫视旅游栏目分卫星、有线二套播出，共计播出 8 次；新丰枫叶节等特色活动总影响人次超过 1912 万；

质量指标：旅游宣传短视频拍摄制作达到对外宣传，体现新丰旅游资源的标准，达标率 100%；旅游宣传视频拍摄制作贴合实际，画面优美，具有吸引力；电视、自媒体传播效果良好，电视收视人数 800 万以上，自媒体推出文及视频推送阅读量 600 万以上。

时效指标：视频、节目推送及新闻的播放及时。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旅游视频拍摄推广

经济效益指标：加快旅游产业的发展，针对珠三角游客，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加新丰旅游知名度，为新丰旅游、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助力，有效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2021 年旅游总收入达 9.24 亿元；推动文化旅游市场复苏，有效增加旅游企业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旅游视频的宣传推广，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结合电视专题、短视频推广、微视频传播及网络直播展开宣传，扩大新丰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的影响力。

环境效益指标：通过旅游视频的宣传推广，促使当地的

旅游环境的改善，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公众满意度：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旅游视频宣传宣传经费有限，只能开展比较小型的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效果的影响力有限。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媒体宣传、视频推广的力度，开拓珠三角等客源市场，与珠三角媒体及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合作，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新丰县体育馆作为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场所的通知》要求，启用新丰县体育馆作为新新冠肺炎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场地相关准备工作。资金用于采购体育馆空调，安装空调线路、网线等，铺高木板防护地胶，支付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期间的水电费。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7.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经费的使用，按时缴交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水电费。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申请资金 22.55 万元，资金到位 22.5 万元元，2022 年度实际使用 92668.13 元，资金使用率为 36.27%。资金未完全支出的原因是制定预算时水电费预估较大，在使用过程中体育馆工作人员加强对场所的巡查，厉行节约，大大减少了水电费的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时缴交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水电费，缓解我县疫苗接种人群过多及医疗机构场地不足问题。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缴交一年 12 个月的水电费。

质量指标：保障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及时支付水电费，保障场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设备采购、安装。节约用水、用电。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新丰县体育馆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场所的投入使用有效缓解疫苗接种场地不足的问题，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高。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

无。

四、改进计划或建议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秀田村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专项资金-灯光工程建设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韶财教【2019】155 号），2019 年安排秀田村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创建 A 级旅游特色村奖励资金 20 万元，资金是对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秀田村的奖励，用于 2019 年旅游特色村秀田村的特色文化和旅游景观升级打造。计划用于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的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的建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局下达秀田村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专项资金-灯光工程建设资金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的打造，加强宣传推介，完善乡村旅游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等目的地品质，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提高游客对秀田村的满意度。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

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利用省下发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补助资金 20 万元，完成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秀田村夜游灯光工程项目建设工程。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逐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有效提升乡村旅游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提，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体育馆建于 2005 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体育锻炼也有所提高，由于进馆人数较多，使用率较高。用于新丰县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水电费及体育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韶财科教[2021]114 号），中央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6.4 万元。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场馆的体育馆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支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通过对新丰县体育馆日常维护，确保了体育馆的正常运转。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16.4 万元，资金 16.4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54978.15 元，支出率 94.50%。未完全支出的原因是因 2023 年免费开放资金暂未下达，需要预留 2023 年一、二月份的工资。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度体育场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开展体育场日常维护、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等，确保体育馆能够正常对群众开放，并举办各项赛事，满足我县群众观看赛事、锻炼身体等各项需求。2022 年，开发了新丰县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方便市民对在线上预约。通过维护好体育馆各项体育设施，保证体育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体育馆水电、各项设施以及安保工作，确保体育设施齐备的正常使用，提高运动员训练条件，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加大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及低收费开放力度，为我县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体育馆安排管理、安保和保洁等人数 5 人。

质量指标：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长达标率 100%，体育设施利用率 95%以，体育馆客流系统网上预约小程序验收合格，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

时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维修维护工程。

成本指标：使用中央专项资金开展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

环境效益指标：丰富人民群众体育运动，改善人民健身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资金用于新丰县体育馆的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因 2023 年上级专项资金未下达，需要预留年初的工资，资金未能完成 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新丰县体育馆的管理和维护，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
开放省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39），2022 年省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535750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通过开展图书馆、文化馆和 7 个乡镇文化站的免费开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文化馆、图书馆、7 个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专项经费 535750 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方面支出，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535750 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为县文化馆、图书馆、7 个综合文化站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通过这些活动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实施公益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为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通过对新丰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进行补助，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文化活动，更好实施免费开放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7个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正常运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间确保每周在40个小时以上，免费开放时间全年不低于300天。文化馆开展免费培训15班次，免费培训青少年500人次；举办各类读书活动次数10场次以上。

质量指标：补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100%，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图书馆、文化馆和7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达标率100（%）。

及时性指标：免费开放经费保障，上级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免费开放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公民综合阅读率，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科学合理地制定免费开放计划、目标任务，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

项目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长期以来坚持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并形成了常态化，开放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全覆盖，有效完成年度免费开放各项目目标任务，文化设施开放和活动组织达到并超过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求的基本保障标准，群众满意率超过 90%。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文广旅游局及文化馆、图书馆人员不足且专业人员缺乏，从而使得免费开放工作活动不够活跃，内容不够丰富；我县辖区面积宽，农村人口多，专项项目开展的面宽量大，免费开放经费不足，不能完全满足所有群众的需求。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免费开放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加强乡镇文化站的管理，为基层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作为文化强省建设中的一项文化惠民措施，我县自 2012 年起在全县的 141 个村聘用文体协管员，并确定由省级财政每年专项资金，对这些欠发达地区的文体协管员给予服务性津贴，以改变这些地区农村文体人才缺乏、队伍薄弱的局面。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7 号）的文件精神，下达 2022 年省文体协管员补助经费 207391.26 元。用于发放新丰县全县各乡镇共同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了预期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资金到位 16.7844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6.4582 万元，支出率 97.47%，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有二名退休职工于 2022 年去世，工资差额补贴停发。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全县各乡镇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督促各乡镇村级文化协管员认真从事文化相关工作，努力为村级文化设备建设出谋划策，进一步提升村级文化设施水平，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文

化振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2 年，发放 141 条村的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按省标准每人发放 1449.25 元。

质量指标：资金各镇街文化站核定的文体协管员名单发放，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及时发放农村文体协管员补助奖金。

成本指标：资金发放标准按省下达标准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全县各乡镇 141 个村级文化协管员补贴到位，提高村级文化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文体协管员满意度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智慧旅游专项项目监理
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6年，韶关市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名单，要求辖区内70%以上县级创建单位通过验收后，方可向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申请。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3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全域旅游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11号）要求：到2022年，我县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新丰县创建广东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需进行旅游服务系统建设与标识制作，建设全域旅游智慧旅游体系。开展全域旅游游客集散中心、旅游标识系统、城市家具、全域旅游地图、公共巴士等设置与建设。开发完善“新丰旅游”小程序，开发建设旅游大数据中心，制作放置电子触摸屏。2022年我局向县申请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智慧旅游专项项目监理费3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智慧旅游项目建设，请专业人员对智慧旅游的建设进行监督和验收。自评分数9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县财政安排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智慧旅游专项项目监理费3万元，2022年共支出3万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韶关市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新丰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整改提升方案》，开展新丰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完成 11 项旅游服务系统的建设，44 个旅游标识系统的制作、安装，开展 8 辆旅游主题巴士包装，设计、制作 160 个主题座椅和主题垃圾桶等，完善新丰县智慧旅游体系。以打造“岭南避暑胜地、湾区路游天堂”为目标，加大旅游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新丰旅游形象，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努力实现旅游上台阶，不断开创旅游发展新局面，有效推动新丰县全域旅游的发展。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新丰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 2 个项目，分析研究新丰县旅游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全面评估新丰县全域旅游的综合条件，提出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总体定位、发展目标、主题形象、形象定位、全域旅游空间部署、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全域旅游公共配套及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完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新丰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整体提升方案的初稿，形成新丰县全域旅游发展工作指南，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进行阶段费用拨付，使用县级预算资金支付第一、二期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规划和方案编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指导新丰县全域旅游工作，新丰县全域旅游整改提升工作启动，全力推进新丰县旅游产业发展。

环境效益：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展示新丰“中国岭南避暑胜地”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旅游设施，优化产业环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新丰县旅游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新丰县各项基础设施进行提升，项目经费有限，只能选择必要的项目进行完善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效果。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资金的投入，提升新丰县旅游基础设施，确保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政府《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 15 条政策措施》有关文件精神，为激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新丰县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特制定“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方案。

“万人万卡游新丰”是为吸引外地旅游团到新丰游玩而推出的优惠活动，本次活动将分批持续发行 1 万张电子旅游消费卡，对县外来新游客及组织参与本地节庆活动的涉旅企业和团体，按一客一天一卡，发行 100 元电子旅游消费卡，在活动有效期内，消费者凭卡到参与活动的住宿企业、餐饮企业、景区、旅游集散中心消费，可享受抵扣相应消费金额。本卡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不设找零，不兑换现金。

我局于 2022 年向县政府申请“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 80 万元，用于“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对企业的奖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成功举办了“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2022 年财政局下达“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奖补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

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年共支出472310元，支出率为59.04%。未支出原因是下半年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来新丰的游客比较少，发放的优惠卡没有得到完全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新丰县政府《关于为市场主体纾困的15条政策措施》有关文件精神，为激活市场主体活力，根据新丰县实际情况，开展“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通过活动的开展，吸引外地旅游团到新丰游玩，对餐饮住宿企业、景区企业、特产消费等企业进行奖补，进一步释放新丰县文旅市场消费潜力，促进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数量指标：分批持续发行1万张“基础卡”、“升星卡”两种电子旅游消费卡，对县外来新游客及组织参与本地节庆活动的涉旅企业和团体，按一客一天一卡，每张卡面值100元。

质量指标：照活动方案要求完成活动消费卡的发放和核销奖补工作。

成本指标：2022年度县级预算资金开展“万人万卡游新丰”旅游促消费活动，没有超预算。

时效指标：2022 年年底完成节庆活动的举办，时效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激活文旅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文旅市场消费潜力，有效推动新丰县文化旅游市场复苏通过活动的举办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

经济效益指标：2022 年在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努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的复苏，实现全县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为 117.29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10.32 亿元，同比上升 29.3% 和 11.6%。有效带动农产品销售。

生态效益指标：通过促销活动的举办促使当地的旅游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整改、乡村建设的提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第四季度疫情严重，活动效果没有预期的效果。

三、改进意见

加大对文化旅游宣传经费的预算资金投入，扩大旅游节庆活动的规模及宣传力度，提高新丰的影响力。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协会制作文创产品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三年来疫情反复，给旅游企业带来非常大的影响，为减轻会员企业负担，旅游协会三年来公收取少许会员单位会费。为进一步做好旅游宣传推介，高新丰知名度，增强旅游企业的凝聚力，同时在旅游企业与贵局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会计划制作旅游文创产品一批。2022年县财政局安排旅游协会制作文创产品经费5万元，项目指标金额5万元。资金用于协助做好旅游宣传推介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制作旅行茶具套装、三宝公仔抱枕、枫叶造型灯等旅游文创产品，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游人数的增长。经综合评价，评分数99.5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5万元，2022年下达指标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支出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制作旅行茶具套装、三宝公仔抱枕、枫叶造型灯等旅游文创产品，进一步做好旅游宣传推介，提高高新丰知名度，增强旅游企业的凝聚力，发挥旅游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有效提升我县旅游企业和相关产品的知名度，拉动旅

游人数的增长。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新丰旅游协会作为新丰县旅游企业的纽带，制作旅行茶具套装、三宝公仔抱枕、枫叶造型灯等3种旅游文创产品，产品根据要求制作，贴合新丰形象，具有吸引力验收合格率100%。利用财政下达奖金完成项目的实施，股有超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制作和发放新丰旅游文创产品，加强旅游宣传，促进我县旅游发展，提升旅游吸引力，带动新丰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旅游环境改善。2022年我县旅游人数117.29万人次，旅游收入10.32亿元，增长29.3%和11.6%；文化旅游宣传交流成效显著，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将
补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奖补和工作奖励）的通知》（韶财科教[2020]139 号），2020 省下达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用于推动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工作。2021 年支付数字化文化馆建设第一期 10.8 万元，因项目未验收，余款 19.2 万元于 2022 年支付。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建设数字文化馆，完善文化馆实时大数据平台系统。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0 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1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数字文化馆建设，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9.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和推动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制体系完善提升。开展数字化文化馆建设，完善文化馆实时大数据平台系统、文化馆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读者到馆统计设备等系统。开展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数字化集成系统网

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推动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制体系完善提升，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文化馆的服务效能。确保文化馆总分馆数字化集成系统网络安全达到二级标准，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对群众免费开放，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通过数字化文化馆建设，建设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文化馆综合管理平台两套系统，购置 9 块液晶拼接屏，购置客流视频分析软件 8 套。完善文化馆实时大数据平台系统、文化馆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读者到馆统计设备等系统

质量指标：开展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数字化集成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文化馆总分馆数字化集成系统网络安全达到二级标准；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 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数字化文化馆建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效推动新丰县文化馆总分馆制体系完善提升，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数字文化馆的建设起到了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推动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推进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县车改办《关于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单位车辆保留指标数的批复》，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保留车辆数 2 辆，现已调配执法车辆 1 辆。平时公务用车只能以租车形式开展文化、旅游工作，各种不便严重影响了工作业务的顺利开展。为保障单位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022 年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18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9.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公务车辆购置经费到位 18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7.8 万元，支出率 98.88%。未完成支出原因是车辆降价 2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新能源公务车一辆，用于保障单位运转效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新购买公务车的使用，顺利开展文化、旅游、体育的各项工作，加快各项工作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节约能源。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省保单位雁塔日常维护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补齐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26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补齐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97号)文件精神,我馆由省财政安排 2022 年雁塔日常维护经费 3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自评分数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通过对省保单位雁塔的日常性维护及修缮,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投入 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资金已完全支付。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为了更好对省保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今年准备进行对雁塔日常维护,对塔外地砖裂缝修复,对塔内进行清扫卫生、塔内木板刷聚氨酯面漆保护及进行对保护标志碑文重新翻,达到对省保单位进行有效保护。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

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产出情况：2022 年完成对省保单位雁塔的塔外地砖裂缝修复等日常维护，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

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对省保单位进行维护是按照文物保护维护基本原则进行，坚持了原材料、原形制、原工艺、原做法原则，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施工符合规范。全面地保存、延续了文物建筑历史信息和价值，达到了消除文物安全隐患的目的。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并通过验收，提交结算报告后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对省保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进一步实现了对文物保护单位科学高效的保护，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提升文物保护工作的社会公众效益，改善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促进了地方旅游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经济建设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省级文物保护经费支持的项目，仅能做到捡漏及简单的维护，基本不能对文物大型的维护。如政府不加大投入，文物保护工作将面临巨大困难，一旦出现文物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极大。

三、改进意见

建议增加省级文物保护经费，加大对省保护单位保护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二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66 号，2022 省下达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8.5 万元，其中用于用于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沙田镇下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提升、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等项目 25.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用于公共图书馆服务提升、沙田镇下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效能提升、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旅游厕所日常管理维护等项目等项目。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3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5.5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对深化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开展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达标建设，改善文化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促进基本公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对群众免费开放，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维持试点旅游厕所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升乡村旅游景区公共卫生水平，有效改善乡村经济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沙田镇下埔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完成图书馆服务效能提升3项设备的采购安装；开展对清水村旅游厕所的日常维护；开展14场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文化下乡活动。

质量指标：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完好率100%，图书馆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使用率均达到100%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项目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基层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公民综合阅读率，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我局成功申请债券资金50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体育馆周边实施改建及16个社区体育设施及41个参加“打擂”的村缺乏的体育设施购置，融创基地建设项目，全域旅游基础配套项目，新建《东江纵队在新丰》旅读初心·红色革命历史学习教育基地，红色革命旧址整体规划及修缮项目，体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新建新丰县文化传媒交流中心，风度书房、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书籍采购，新丰县文化传媒交流中心、风度书房设施设备采购。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外〔2022〕12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新财外〔2022〕16号），财政局下达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项目债券资金5000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年，我局启动2022年债券项目-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项目的六个子项目建设工作。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3.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2022年债券资金-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我局严格按照省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年共支出项目建设资金500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委托新丰县交旅投资有限公司代建。2022年完成了图书馆新馆建设的报建、弱电迁改、图书馆图书、设备及家具采购项目采购、强电迁改等工作，启动图书馆新馆建设主体工程；完成了全域旅游基础配套项目、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采购、风度书房岭南红叶世界分馆图书采购、融创基地建设、党史书籍采购等工作，开展了旅读初心学习教育基地等项目。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补齐本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作，增加优质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新丰县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带动作用。项目符合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将加大大地区文化资源配置，改善本地区的文化环境，切实保障和促进了区域文化事业发展，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保障广大群众开展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项目实施包括新建图书馆新馆、全域旅游基础配套项目、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及采购、文化书籍、设备采购、融创基地建设、旅读初心学习教育基地等 6 个子项目的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编印或采购 3 种党史文化书籍。

质量指标：按规范要求实施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工程，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书籍、家具验收合格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完成支出 100%。

成本指标：使用使用 2022 年债券项目资金开展新丰县公共文化补短板项目建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有效带动新丰县文化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进一步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全域旅游的发展。增强人民群众对新丰县历史文化的认识和理解，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各项建设工程的前期勘测、报建等准备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一定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有个别子项目的进度没有达到 2022 年的预期目标。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洞雁塔保护规划编制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策和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文物类）落实情况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要示编制雁塔等省保以上保护规划文本。2022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编制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经费 43 万元，2022 年支付首期款 21.5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开展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并已支付首期进度款。自评分数 91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县文广旅体局向县政府申请编制省保单位保护规划经费 43 万元，2022 年根据项目进度指标下达 2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根据规划编制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期进度款 21.5 万元，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雁塔坐落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办大洞村老围山上，建于清乾隆四年（公元 1739），1984 年公布为新丰县文物保护单位，2002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编制《省保雁塔保护规划》是对省保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的重要举措，是全面、系统保护雁塔，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的纲领，同时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文物保护的意识。雁塔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新丰比较有特色的古建筑之一，进行编制雁塔保护规划，是指导新丰县雁塔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是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高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省文物保护单位雁塔的保护规划编制。

质量指标：《省保雁塔保护规划》符合规划编制要求，具有可行性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编制符合雁塔的实际情况，规划内容已完成未评审，进度约完成 92%，未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份前完成规划编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成本指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规划编制进度，控制使用预算资金完成设计方案的编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成设计方案编制，充分发挥规划指导性，为文物保护提供有力支撑，为省保单位雁塔修缮保护工程提供科学的指导。有利于地方人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扬，进一步提升文物修缮保护的水平。

可持续发展：加强对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实现保护重点文物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时间较紧，没有按时完成规划的编制。

三、改进意见

加快规划编制的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活跃全县干部职工文体生活及展现团结、积极、拼搏的精神风貌，提高干部职工的健康水平及身体素质，举办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拔河、跳绳、羽毛球、乒乓球、足球和篮球等6个项目。2022年我局向县政府申请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经费308868元，用于举办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经自评，由我局举办了2022年“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暨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综合评价得分90.8分，考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经费308868元，资金到位100%。我局严格按照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年共支出资金308868元，支出率为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活动积极性，增强人民体质；丰富

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拔河、跳绳、羽毛球、乒乓球、足球和篮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结合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的全民健身活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举办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有拔河、跳绳、羽毛球、乒乓球、足球和篮球等6个项目，共有24个代表团参加比赛。

质量指标：赛事活动事故发生率为0，所举办的赛事活动与活动方案相符合，按活动方案举办活动，达到预期目标。

时效指标：按计划于2022年12月完成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因2022年第四季度疫情严重，部分项目推迟到2023年第一季度举办。举办新丰县第三届干部职工运动会。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引导、鼓励群众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加大全民健身知识普及宣传力度，积极推广适宜群众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提高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国民体质，进一步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丰富群众体育活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按财政局要求，我局及时完成该项目经费的预决算编制、上报，在项目支出执行过程中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但因 2022 年疫情比较严重，部分项目推迟到 2023 年第一季度举办。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大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考核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文明生态兰花欣赏会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新丰县兰花协会根据省、市、县兰花协会工作要点，在8月中旬，新丰兰花盛开之际，举办文明生态兰花欣赏会。在省级兰花村长陂村举行振兴乡村兰花座谈会暨展销会。通过兰花协会活动费用，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履行党的宗旨，活跃兰花文化生活。县财政局下达文明生态兰花欣赏会经费2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支持兰花协会举办文明生态兰花欣赏会，维持兰花协会持续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7.4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兰花协会开展新丰县文明生态兰花欣赏会经费到位2万元，项目指标金额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共支出资金2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举办兰花欣赏会等活动，普及兰花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欣赏兰花，营造党的历史教育氛围，打造韶关市兰花市花品牌，推广新丰兰花产业，为我县生态文明、国家级生态县建设做贡献。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举办兰花推广等活动 2 次，近计划完成活动数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推广新丰县兰花品牌，兰花宣传推广达到预期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建议财政加大预算支持力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
补资金 (基础性补助)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97 号），2022 省下达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资金 48 万元，其中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资金 30 万元，风度书房岭南红叶世界分馆奖补资金 10 万元，市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四有”工作经费 5 万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 3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提质增效达标任务的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的配置，开展市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含测绘图），完成风度书房岭南红叶世界分馆的奖补。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7.2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45 万元，支出率 93.7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进一步提升新丰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 15 处市县级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完善 42 个提质增效达标任务的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的配置，对风度书房岭南红叶世界分馆进行奖补。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因未完成雁塔保护规划，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 3 万元 2022 年未支付，使用率 93.75%。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完成数字化文化馆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有效推动公益性书房建设，进一步提高提高公民阅读率，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进一步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体育生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安排 2022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第三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81 号），2022 省下达新丰县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资金 10 万元。新丰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截止至评价时点，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已出项已已完成新丰县资源分类表初稿。从项目申报程序、实施进度和完成任务量等各方面都达到了项目管理的预期目标和要求。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省旅游资源普查资金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因未到计划完成时间节点，2022 年共支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进度款 8 万元，支出率 8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省文旅厅开展全省首次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韶关市将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全市范围内（南雄市除外）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我县需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提交县级资源普查报告等成果。旅游资源普

查对推动文旅高度融合发展、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深入开展全县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重要举措，充分发挥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合理保护和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培育文化和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推动新丰县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基地，促进全县文化和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开展7个镇（街）的文化旅游资源普查，旅游资源普查覆盖率98%以上，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主类分8类。

质量指标：到2022年底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90%，2022年完成任务。

及时性指标：2023年2月份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成本指标：使用省级专项资金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充分发挥我县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合理保护和开发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和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全县文化和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

可持续影响：通过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提高新丰知名度，为提升荣县经济新的增长点做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韶关市业余试练重点班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韶关市业余训练重点班补助经费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50 号），2022 年市下达 2021 年韶关市业余训练重点班补助经费 6 万元，用于新丰县射击、举重两重点班的训练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了 2 个重点班设施、设备的提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1 年韶关市业余训练重点班补助经费 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购买训练器材及比赛服装，搬迁举重房，完善举重、射击两个重点班的训练场地和设备。通过对射击、举重两个重点项目的补助，维护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改善教练及运动员训练器材和生活设施。提高训练质量，提升竞技体育竞争力，培训输送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

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专项资金补助举重、射击两个重点班，购买光电步枪和举重台两项体育训练设备，采购一批举重装，完成举重房的搬迁和射击房的修缮。

质量指标：新购入的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新购设备使用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在 2022 年完成支出，资金到位率、支出率 100%。

成本指标：使用市级专项资金完成举重、射击两个重点班的设备提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进一步改善教练及运动员训练器材和生活设施，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

可持续影响：有效提高全民健身器材使用年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朱婷婷

联系电话: 2299218

填报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93 号），2022 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6 万元，资金用于“十一五”时期省体育局支持配建的农民健身工程体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成“十一五”时期省体育局支持配建的农民健身工程体育设施的维修改造。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9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26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对我县“十一五”时期建成的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建的篮球场、乒乓球台进行更换和维修。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条件。完善行政村体育设施、设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逐年提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十一五”时期建成的42条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建的篮球场、乒乓球台两种体育设施的更换和维修。

质量指标：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100%，42条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100%，全民健身场地设备开放率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在2022年完成支出，资金到位率、支出率100%。

成本指标：使用中共专项资金完成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建的篮球场、乒乓球台两种体育设施的更换和维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补齐公共体育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短板，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水平。进一步满

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全民健身器材使用年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督促检查，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资金执行到位。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由原新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丰县旅游局、新丰县体育局三个单位合并新组建成立，是政府组成局，行政级别属正科，内设 8 个股室，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行政执法编 8 名），政府购买服务编 3 名，目前在职人员 2 名、退休人员 14 名，领取遗属生活补助的遗属 1 人。2022 年我局一名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核算 179242 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及时准确地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率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及时准确地对特定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有效提高发放对象生活水平。发放人数 1 人，发放率 100%，资金发放标准按财政局核准金额发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图书馆二级图书馆评估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发〔2022〕90号）文件的要求，2022年新丰县图书馆需开展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为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新丰县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馆标准，对照《县级公共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新丰县图书馆积极开展评估定级工作，完善各项指标。综合考虑县图书馆新馆建设等实际，且数字资源建设方面评估分数占较大比重，为确保新丰县图书馆顺利通过二级图书馆评估验收，县政府拨付新丰县图书馆二级图书馆评估项目经费28万，用于完善读书小程序、微信图书馆、少儿绘本数据库和视频数据库、地方特色专题数据库（定制）、电子书借阅机更新数据库资源、镜像电子图书等数字资源。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项目通过完善数字资源建设，促进县图书馆达到二级馆标准，补齐我县文化短板，促进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我县文化软实力，倡导全民阅读，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新丰县图书馆二级图书馆评估项目预算资金28万元，资金到位28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资金支出28万元，

支出率 100 %。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通过新丰县图书馆二级图书馆评估项目经费的投入，新丰县图书馆完善了读书小程序、微信图书馆、少儿绘本数据库和视频数据库、地方特色专题数据库（定制）、电子书借阅机更新数据库资源、镜像电子图书等数字资源。丰富了阅读资源，补充了馆藏文献的不足，有利于提高全民文化素质，推动社会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提高我县文化软实力，为市民系统读书提供更多平台。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购置了读书小程序 1 套，微信图书馆 1 套，少儿绘本数据库和视频数据库 1 套，地方特色专题数据库（定制）1 套，电子书借阅机更新数据库资源 3 套，镜像电子图书 75000 册。

质量指标：第七次评估定级中数字资源指标得分率达 95%以上。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新丰县图书馆二级图书馆评估工作。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有效提升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县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促进县图书馆达到二级馆标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对新丰县图书馆的满意度高，达 98.92%。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经费有限，购置的数字资源存在时间限制，并非长期有效。

三、改进意见

财政增加数字资源建设经费，不断完善我县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清算)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 2022 年省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的通知》（韶财科教〔2022〕111 号），2022 省下达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33.7 万元，其中用于戏曲进乡村工作 20 万元，群众文化活动 10 万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维护 3 万元，2022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补助 0.7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2 年，完善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推进公共体育设施维修维护，成功举办了新丰县第七届戏剧（曲艺）文艺汇演活动。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1.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财政下达 2022 年清算下达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33.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文化厅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资金全部用于按资金使用计划和范围使用，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2022 年共支出资金 13.7 万元，支出率 40.65%，戏曲进乡村活动因疫情原因推迟到 2023 年开展，20 万元未支出。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推进公

共体育设维修维护及 2022 年社会体育指导服务站补助经费，推进群众文化活动。引导和支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开展戏曲进乡村工作，举办群众文化活动，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新丰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塘尾村、松园村 8 种共 16 件体育器材维修维护，支持补助 7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举办 2022 年戏剧（曲艺）文艺汇演，参加表演有 7 个小戏，4 个小品，2 个表演唱共 13 个节目。

质量指标：体育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塘尾村、松园村的公共体育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群众文化演出活动完成率 100%。

及时性指标：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完成支出 13.7 万，支出率 40.65%。

成本指标：使用中共专项资金完成公共体育器材维修维护、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和 2022 年戏剧（曲艺）文艺汇演活动等项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设施，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进一步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提升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

可持续影响：传承优秀文化遗产，提高我县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品牌的影响力，促进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率超过 95%。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原因，戏曲进乡村活动没能按计划开展。

四、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朱婷婷

联系电话：2299218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 号), 2022 年新丰县业余体校训练、参加各类比赛经费财政拨款 10 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业余体校教练教学工作以及运动员的日常学习、训练方面。目的是改善我校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环境, 完善我校设施设备的配置, 提高运动员学习及训练的效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2022 年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落实情况较好,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经综合评价, 自评分数为 95.1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业余体校青少年竞技训练专项经费支出数为 10 元, 支出率为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新丰县业余体校通过运动员选拔、训练和参赛工作, 加强我县各项目运动员训练, 为参加赛事争取好成绩, 提高我县运动员的竞技水平, 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维护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 改善教练及运动员训练器材和生活设施。举办各类型群众体育赛事, 加大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赛事的宣传, 提倡市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提高公众对大型赛事的知晓度。通过开展体育训练, 带动吸引了更多青少年参

与体育比赛的热情，大力开展举重、射击、乒乓球、足球、羽毛球等常规项目，选拔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在训练中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使用合规，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项目目资金无分用途使用情况，均用于改善教师、教练的日常教学及训练工作，资金用途单一，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

数量指标：开展运动项目项目个数 10 个，2022 年青少年运动员参加训练人天数 1000 人天以上。采购羽毛球拍、跳绳、足球、羽毛球、哑铃等 5 种训练体育器材，分配至业余体校在 7 间学校的运动队。

质量指标：有效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提升情况，提升运动员竞技水平，教练员运动员训练补助的发放率 100%，教练员队伍稳定率 100%，训练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控制使用县级预算完成本年度青少年运动训练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培养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我县竞技体育的发展。加强对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引导，并在广大青少年中推广普及，不断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

满意度指标：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应试教育的影响，家长担心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会影响孩子的学习，对学生参加体育运动训练产生了负面的效应。二是在训练的创新方面，学生参与性、投入程度还应继续加强。

三、改进意见

继续加强训练，以赛带训，保障比赛顺利推进，不断增强青少年体质，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